

# 大華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後（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原則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舉行，考試時間由所方統一訂定，最遲須於論文口試前 3 個月提出），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所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各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上列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四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應以口試行之，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 三 學位考試委員評定之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 通過學位考試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登錄其學位考試成績。
  - 五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五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大華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舉行後一個月內，各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並繳交論文三

冊及全文電子檔，另學生亦須於上述期限內將論文摘要及經本人同意上網建檔之論文全文上傳至規定之網頁。

第七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獲頒之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係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同意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